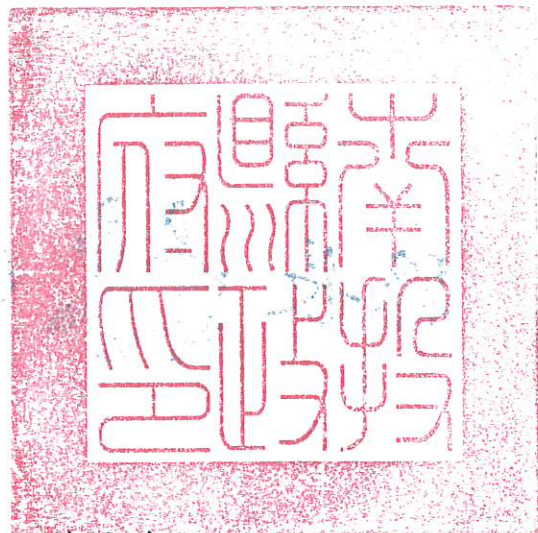
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090134295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109年度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期間、金額及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第一點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9年度補助實施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，申請期限至110年1月10日止。
- 二、公告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一點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，本府對於本縣低收入戶民眾加碼補助金額之規定如下：（如附件）
 - （一）重型電動機車：每輛補助新臺幣18,000元整。
 - （二）輕型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、電動（輔助）自行車：每輛補助新臺幣7,000元整。
- 三、其餘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未修正，並詳如本府109年2月19日府授環空字第1090038615號公告。
- 四、補助審查作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支應時，得不予補助。

六、公告修正之申請補助最新資訊及相關表格，請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ntepb.gov.tw/home.aspx#>）查詢及下載或撥打服務專線：049-2238573洽詢。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